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安源煤业公司章程》《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源煤业监事会议事规则》《安源煤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

数。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2025年4月7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 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斌、熊振潮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联系传真：0791-8623051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25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 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 (2)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 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791-8623051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三、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 特此声明及承诺。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